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16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16624A00_ATTCH1.pdf、001662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3年曆年制休假補助費請領作業時程及申辦「聯邦國民旅遊卡一卡通御璽卡」規定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104年1月13日(104)聯信卡字第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年曆年制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補助費請領作業時程，相關核發作業及例外處理開放至本(104)年2月5日止，請協助提醒所屬同仁於期限內申請完畢。
- 三、另為配合各縣市交通整合政策，同仁如有意願申請或換發旨揭信用卡(功能與國民旅遊高捷御璽卡相同)，因檢核系統就國旅卡僅能擇一採認，爰請提醒所屬同仁於休假日至特約商店消費時，務必使用原可申請休假補助費之國旅卡，避免使用新申請之「聯邦國民旅遊卡一卡通御璽卡」，導致發生無法核符申請補助費用之情事。
- 四、如同仁欲將原使用具國旅卡功能之舊卡，變更為新申請之「聯邦國民旅遊卡一卡通御璽卡」或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聯邦銀行國旅小組07-3326699轉7133曾小姐。



五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除外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電子公文
2015-01-27
11:25:12

裝



訂

線

